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4,374,307.33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4,051,828.07 元。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1,405,182.81 元后的余额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9,928,992.18 元，减去 2020 年已实施的 2019 年度分配股利 2,217,142.85 元，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0,358,494.59 元。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0 年度不提取任意公积金，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：

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,705,187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08 元（含税），共拟派发现金股利 1,613,641.5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，并根据“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”的原则，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需要，是在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、投资计划顺利实施和未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兼顾全体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及意见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其决策机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分红

派息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